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和转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 上市和转让场所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具体上市和转让场所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 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

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增信机制

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计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决定本次发行的担保/增信方案；

（五）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七）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八）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